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告 陳玉山

被告 劉麗珠

李曉涵

李玉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麗珠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坐落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1545之6、1545之9、1545之11、1545之14、1545之15、1545之16及1545之1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如附表1所示），設定權利人為劉麗珠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抵押權部分，因供擔保之土地價額為209萬3,1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1）大於債權額，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為30萬元；其起訴請求塗銷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如附表2所示），設定權利人為李曉涵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60萬元之抵押權部分，因供擔保之土地價額為97萬3,7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2）大於債權額，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核定為60萬元；又起訴請求塗銷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如附表3所示），設定權利人為李玉蛟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108萬元之抵押權部分，因供擔保之土地價額為97萬3,7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3）小於債權額，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物核定為97萬3,75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7萬3,750元【30萬元＋60萬元＋

97萬3,750元＝187萬3,7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1（權利人劉麗珠）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, 元/ 平方公尺)	設定權利範圍	價 額 (新臺幣, 元以 下4捨5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1.00	9,500元	1/6	1,583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20.00	9,500元	1/6	3萬1,667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47.00	9,500元	1/6	7萬4,417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206.00	9,500元	1/3	65萬2,333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205.00	9,500元	1/3	64萬9,167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205.00	9,500元	1/3	64萬9,167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○○地號土 地	22.00	9,500元	1/6	3萬4,833元
價額合計					209萬3,167元

01 附表2（權利人李曉涵）：

02

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，元/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 額 (新臺幣)
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○00地 號土地	205.00	9,500元	1/2	97萬3,750元

03 附表3（權利人李玉蛟）：

04

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，元/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 額 (新臺幣)
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○00地 號土地	205.00	9,500元	1/2	97萬3,750元